OCT302023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18521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人员的分类资格，且其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随后简易驳回了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其提交的材料未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此外，尽管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但记录未显示其在该期限内提交了这些材料。当相关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受理上诉的官员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2(a)(1)(v)。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声称的美国邮政服务（USPS）Click-N-Ship标签记录，表明其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已于2023年4月寄送至USCIS。1 在“ 寄件人 ”部分，2023年4月的标签记录列有“ I I ”，其“ Ref# ”标识的姓名与申请人不同。2 申请人主张我们的简易驳回有误，因为其于2023年4月寄送了支持其上诉的进一步文件。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例如USPS的投递确认回执）表明USCIS曾于2023年4月收到其补充上诉文件。此外，USCIS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声称已寄送的文件。而且，申请人未提供补充上诉文件的副本以支持该合并动议。

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简易驳回决定的所述理由。此外，其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我们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的简易驳回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亦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上诉决定的依据。据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申请人的动议还包括其上诉初次提交时日期为2023年2月的美国邮政服务Click-N-Ship标签记录。该标签记录表明初次上诉提交寄自 • c=J I I，其“ Ref# ”列有申请人的姓名。
2 “ Ref# ”列有 i I' 而非申请人；i t' 被划掉，申请人姓名手写于下方。